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为“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发布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号），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深宝A，股票代码：000019）在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交易日（2017年8月21日）收盘价格为12.1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7月24日）收盘价为11.59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8月21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83%。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深证A指（代码：399107.SZ）累计涨幅为3.3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中证申万食品饮料指数（000807.SH）累计涨幅为4.04%。

按照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 A 指（代码：399107.SZ）和中证申万食品饮料指数（000807.SH）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深宝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勇

于海

项目协办人：

刘洁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6月8日